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

大科实验通〔2025〕6号

关于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办法》（大科校发〔2024〕170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将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

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实验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源种类、机械安全、电气安全等以及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

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

1. 请各单位依据《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办法》（大科校发〔2024〕170号）组织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 各单位对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即报送《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汇总表》（附件1），其中，“中风险”的项目需同时报送《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

3. 各单位对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高风险”、“重大风险”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将评估、审核通过的项目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即报送专家审核报告，以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汇总表》（附件1）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现有实验课程、在研的实验项目在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2. 新开设的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课程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实验室开放项目活动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3. 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后、开展实验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4. 实验实训中心在各单位前期填报的实验项目基础上，已根据相关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进行了初步评估，初评结果将在3月28日返回各单位（由各单位联系人接收），请各单位重新评估核准修订，如有新增

项目请一并填报（详见附件1：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汇总表的填表说明）。

5. 各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汇总、协调、报送等工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附件3）请于3月28日11:00前发送至邮箱：daiyouwang@dlust.edu.cn，评估结果报表（附件1、2）于4月15日之前发送至上述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报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B613）。

联系人：戴由旺，办公室：B613，联系电话：15542535801。

附件1：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汇总表

附件2：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3：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联系人列表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2025年3月26日印发